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2〕13号

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办法（2022 修订版）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的跨越式发展，激励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对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予以特别奖励，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，特颁布本办法。

一、科研项目

1、当年牵头获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、创新群体项目、科学中心项目、超过1500万元的JG单体纵向重点项目，奖励10万元。

2、当年牵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、重点国际合作项目、仪器研究专项，奖励5万元。

3、当年到款数600万以上或单体项目到款数在4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励项目负责人5万元。与1和2不重复奖励。

4、单个发明专利或软著成果转化项目超过100万元，奖励2万元；超过200万，奖励4万元；超过400万元，奖励6万元，超过1000万元，奖励10万元。

二、科技奖励

1、牵头获得国家级三大奖之一的团队性项目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技发明奖、国家技术进步奖），一等奖奖励20万元、二等奖奖励10万元。

2、获江苏省、教育部科技成果一等奖、省十大发明人奖、国家专利金奖，奖励8万元。

3、PCT专利授权1项奖励1万元。

三、科研平台

1、新增获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，一次性奖励团队20万元。

2、新增获批“111”引智基地、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、江苏省重点实验室、GF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，一次性奖励团队5万元。

四、人才建设

1、当年入选中国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，奖励 20 万元。

2、当年入选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、国家杰青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奖励10万元。上述人才计划项目进入会评，奖励2万，与入选不重复奖励。

3、当年入选青年长江、国家优青、青年拔尖人才，国防科技卓青基金获得者奖励5万元。上述人才计划项目进入会评，奖励1万，与入选不重复奖励。

4、当年入选发达国家或地区院士，奖励5万元。

5、NCS论文，第一单位且第一通讯单位是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奖励10万元。NCS子刊论文，第一单位且第一通讯单位是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奖励2万元。

6、当年度科睿唯安（ClarivateAnalytics）高被引科学家（需经学校认定），奖励2万元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所有奖项必须以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第一申报/获奖单位。

2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、江苏省的奖项，按照最高奖励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3、本规定如与学校有关政策冲突，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6月28日